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441号

罪犯张华清，男，1997年12月21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0日作出（2022）云2928刑初1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华清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华清及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9日作出（2023）云29刑终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41.98元，账户余额2825.34元。单月最高消费为2024年5月299.89元，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华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12月18日